

國立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

-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(109.6.16)
-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(109.5.19)
-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(106.6.8)
-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(106.5.15)
-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(106.3.3)
-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(105.12.15)
- 一百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101.06.07)
- 101.4.19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版
-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(98.06.09)
-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(96.06.07)
-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(94.06.01)
-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(88.05.06)
-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(86.03.26)

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共同課程之規劃及學生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,特訂定本通則。

第2條 本校為朝向完全而均衡之大學教育發展,特訂定共同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:

- 一、引導學生了解生活之意義與生命之價值,使其身心健全發展,並共為社會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個人應盡的職責;
- 二、培養學生清晰有效之思考與表達能力;
- 三、提供學生寬闊之知識視野,進而增進其對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之綜合性瞭解;
- 四、增進學生對非專業領域事務之認知。

第3條 本校共同課程分通識課程及外國語文二大領域。

- 一、通識課程:包含核心課程、跨院基本素養課程及校基本素養課程。
- 二、外國語文類:包括英文基礎課程、英文進階或其他外語課程。
- 三、其他必修課程:包含體育、服務學習課程。

第4條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 24 學分。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:

- 一、通識課程:至少 18 學分,並符合下列規定:
 1. 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。
 2. 跨院基本素養課程至少 2 學分。
 3. 校基本素養課程至少 6 學分。
 4. 根據本校「通識課程修習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外國語文領域:至少 6 學分。
 1. 英文基礎課程:4 學分。
 2. 英文進階或其他外語課程:至少 2 學分,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各學院系之規定。
 3. 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外語課程修習辦法」載明事項辦理。
- 三、其他必修課程:
 1. 體育課程 0 學分,六學期。

2. 服務學習課程則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5條 本校共同課程之師資、科目、排課等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負責規劃辦理。

第6條 本通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：共同必修科目表

一、93 學年度以前（含）入學學生依「93 學年度以前（含）共同必修科目表」規定。

二、94 至 95 學年度（含）入學學生依「94 學年度以後（含）共同必修科目表」規定。（96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亦得追溯適用）

三、101 至 105 學年度（含）入學學生依「101 學年度以後（含）共同必修科目表」規定。

四、106 至 108 學年度（含）入學學生依「106 學年度以後（含）共同必修科目表」規定。

五、本科目表規劃共同必修課程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，各領域之課程規劃及學分分配如下表所示（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亦得追溯適用）：

109 學年度以後（含）共同必修科目表

領域	類別	學分數	
		小計	合計
外語	英文基礎課程	4	至少6
	1. 英文進階課程 2. 其他外文	至少2	
通識	核心課程	至少6	至少18
	跨院基本素養課程	至少2	
	校基本素養課程	至少6	
其他必修	體育(六學期)	0	0
	服務學習	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	

備註：

1. 校基本素養課程包含兩門必修 0 學分課程：「網路著作權教育(學術倫理教育)」課程及「藝文賞析教育」課程。
2. 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4 學分以上，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，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